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152號

03 聲 請 人 陳龍祺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典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松豐塑膠工業股
05 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06年度台上字
06 第969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610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882號），
07 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3 法官 張 競 文

14 法官 王 怡 雯

15 法官 劉 又 菁

16 法官 蔡 孟 珊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